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11,729.05	142,140,308.57	-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4,876.32	3,539,459.81	-5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1,376.11	3,587,479.79	-5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80.40	67,498,542.35	-10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47	-5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47	-5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0.41%	-4.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4,017,545.25	1,644,325,780.17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205,410.94	369,339,693.80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499.79	
合计	1,226,499.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60,216,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4,764,300	质押	6,352,400
景旻	境内自然人	0.51%	3,812,854	0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02,900	0		
李国琼	境内自然人	0.31%	2,326,000	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27%	1,999,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季奎余	73,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瑞都有限公司	60,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6,000			
景旻	3,812,854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54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2,900			
李国琼	2,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			
毛瓯越	1,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00			
陆永	1,5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00			
吕伟	1,329,586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86			
黄桂英	1,3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100			
孙权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股东中，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说明	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401.75万元，比上年末下降1.84%；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负债与净资产同时下降，及计提了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所致；

截止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420.54万元，比上年末下降4.1%；因报告期内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下降；

截止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13911729.0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2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融资受限，新项目无法开展，收入同比下降。

截止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成本12596605.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1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融资受限，新项目无法开展，成本对应下降。

截止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9135311.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8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回款对应减少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应收账款收款受限。

截止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9183591.8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7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资金紧张，付款受限，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安排：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编号：2018-114）、10月27日（公告编号：2018-130）及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权益分派进展公告》，公司尚未筹集到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变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3)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	2018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权益分派进展公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